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16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6 年 12 月 14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2 月 14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五章　防止新污染
第六章　污染的治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三）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

（四）污染者承担治理和补偿责任；

（五）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六）政府管理与公众参与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应

当重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鼓励废物综合利用和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环境科学研究，大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第六条　公民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独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海洋管理部门和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机构以及军队的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土地、地质矿产、林业、农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分类划定环境功能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制定本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目标和措施，加强对废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和光污染的防治。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合理调整工业结构和建设布局。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燃气化、集中供热系统、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污染治理及其他环境设施的建设，并保证日常维护管理经费。

第十三条　各类开发区建设应当根据生态城市的要求，严格按照功能区划，合理安排产业结构，控制建筑密度，确保绿地面积。

开发区应当建设集中供热系统、污染物集中处理系统。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生态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的保护。

在国家和省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严禁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水，土地、矿产、渔业、野生生物等自然资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发展生态农业；防止土壤污染、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土地盐渍化；积极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推广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十七条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或者进行海岸工程建设、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上运输和拆船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根据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环境保护任期目标和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实行环境保护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并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负责人工作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期固定的资金渠道，逐步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占本地区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检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专门检查，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以及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情况，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

第二十二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环境监测网络，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是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设立的环境监理机构，依法对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检查时应出示省统一印制的监督检查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阻挠。

第二十四条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对在监督指导中发现的下列情况，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处理，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不当或者处理有困难的，可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项目的；

（二）应当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应当征收的排污费，不能全面和足额征收的；

（四）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直接处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挥新闻媒体对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的作用。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体系拟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执行。

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包括排污总量控制区、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削减量和完成削减量的期限要求等。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本行政区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排放总量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标内。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总量控制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各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排污者应当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去向，以及污染治理的设施、类型，并且提供有关污染物防治的技术资料。

需要改变前款规定的申报、登记内容的，必须提前三十日办理变更申报、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排污者必须按国家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应当明确规定持证单位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削减量及削减期限。

排污者必须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内，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

第三十一条　对超标准、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除责令其限期治理外，征收二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或者超总量排污费。

超总量排污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凡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按规定标准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缴纳超总量排污费。

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市（地）、县（市、区），其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得增加污染负荷。

第五章　防止新污染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合理规划工业和城乡建设布局。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资源、技术条件和环境容量，结合村镇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工业小区，因地制宜发展无污染和少污染的生产项目。

第三十四条　大中型建设项目和特定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第三十五条　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制革、染料、造纸、炼焦、炼

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漂染、电镀、农药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土(小)生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引进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建设项目,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且国内污染防治技术和设施不能配套的,必须同时引进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设施。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转移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及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严禁境外废物进入本行政区;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口废物作为原料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规定经审查许可后,方可进口。

第三十九条　省外废物进入本省贮存或者处置的,由引进单位报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污染环境的项目或者技术改造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第四十一条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计划、经贸、外经贸、建设、土地、乡镇企业管理、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银行不予贷款。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由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评价单位必须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六章　污染的治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重点研究节能降耗、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等重大环境科研课题。

对污染严重的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技术课题，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人员攻关，并通过示范工程推广应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对污染严重的行业和企业制定污染治理目标，鼓励排污单位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对污染源进行治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保证环境治理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者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缴纳排污费后，并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征收的排污费应当主要用于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八条　排污者超标准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四十九条　排污者必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严禁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按规定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逐步实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当加强管理，经处理的污水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第五十一条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淘汰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淘汰设备。

第五十二条　城区内的排污单位因污染严重必须搬迁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投资、信贷、土地使用、能源材料供应和财政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

处以罚款：

（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督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五）向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转移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或者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六）省外固体废物进入本省贮存或者处置未报经批准的；

（七）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八）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

（九）采用选成污染的淘汰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造成污染的淘汰设备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应缴纳排污费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限期改正，并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污染严重的土（小）生产企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进口境外废物或者擅自进口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其退运，并可根据国家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不进行三同时建设，或者建设项目竣工后不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为建设单位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的，其批准文件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无资格证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评价结论错误造成损失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评价所得，并可处以评价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降低评价单位的资格等级或者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被限期治理者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污染严重，缺乏治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停业或者转产。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采用淘汰生产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淘汰生产设备的，除按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给予罚款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管理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者，处以污染事故所造成直接损失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但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致，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因环境污染或者环境破坏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指控致害人，被指控致害人不能证明受害人的损害与其排污行为无因果关系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环境污染危害因双方责任造成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第三者造成的，由第三者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作出裁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纠纷，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挪用排污费的，应当如数追回被挪用的排污费，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罚款处罚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或者裁决的，由作出处罚决定或者裁决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九条　承担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监察建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